#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宣導資料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112.3.22

# 一、 前言

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女性居多,造成男女比例失衡,為導正此等 刻板印象,鼓勵男性公教人員亦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,爰彙整相關法規 及權益資料,宣導各位同仁週知。

## 二、 法規的規定

# (一)公務人員部分:

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,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申請留職停薪,服務機關(學校)不得拒絕;本人及配偶雙方可同時申請。此外,養育3足歲以下孫子女,亦可以提出申請,但服務機關(學校)有准駁權。

- (二)教育人員部分: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如下
  - 依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;但養育3足 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,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。
  - 2、 因教師採取學年制,為不影響教學,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 提出,但若復職之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,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
  - 3、為避免教師寒暑假開始時復職,又於寒暑假結束時再行辦理留職停薪,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,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 疑義時,以及已於寒暑假復職,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 停薪者,學校得組成諮詢小組,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#### 三、 留職停薪期間的權益

1、 退撫基金繳納部分:

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依據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,自106年8月11日起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,始採計該期間併入退休年資。惟一經選定,即不得變更。

- 2、 公保加保部分:
  - (1)若選擇退保者,選擇退保者,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公保年資,

退保期間不得請領公保給付,一經選擇不變更;選擇退保者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(2)選擇續保人員,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在保期間,發生給付事故時 得請領公保各項給付。公保保險費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之保費,且得 選擇按月或遞延繳納。

## 3、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:

- (1)請領資格: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,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,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。
- (2)補助基準: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(薪)額(本俸)之 平均數\*60%。
- (3)自留職停薪之日起,按月發給,最長發給 6 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未滿 6個月者,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。
- (4)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
- (5)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,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 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,得分別請領。
- 4、 生活津貼: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 略以,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。
- 5、本縣婦女生育補助:婦女生育補助費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,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,第三胎補助三萬六千元,第四胎以上補助十萬元;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,三胞胎補助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為準。

#### 四、 結語:

以上權益仍按現行規定辦理,同仁若有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需求,歡迎來人事室 詳談,男性同仁如有需求更歡迎來洽詢。